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董事調職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丹青先生(「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調職」)。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丹青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周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持證人。彼於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八年經驗。周先生現時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而除上文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職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周丹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